

香港交易所：

关于贵司拟删除《主板规则》中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我司持赞同态度，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现有财务人员大多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因此，聘用合资和会计师，并直接委任其担任重要职位，会形成对公司持有 CPA 人员的歧视，故公司认为实际操作中的可行性有待商榷；

2、聘用合资格会计师的成本较高，故公司认为该项支出的合理性有待商榷；

3、2006 年 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新的会计准则，并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该准则与国际准则基本趋同，新准则实施之前，公司所有财务工作人员均已接受超过 1 次的培训，并经过 2007 年财务工作的实践，公司现有的财务人员足以圆满完成各项工作，故公司认为聘请合资格会计师的必要性有待商榷；

4、公司多年以来一直聘请香港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境外审计机构，事实证明，其会计师有足够的能力帮助公司向香港及国际投资者提供符合《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的财务报告，故公司认为聘请合资格会计师的紧迫性有待商榷；

5、公司作为 A+H 股上市公司，除需要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企业管治常规守则》外，还需要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各专业委员会运转顺畅，足以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故公司认为聘请合资格会计师的强制性有待商榷。

综上所述，我司赞同贵司删除《主板规则》中有关合资格会计师的规定。

